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热电”）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为华大热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衢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的借款，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华大热电股东张清海先生对上述

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